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金源(兼告訴人)男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連柏鈞(兼告訴人)男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孫金源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8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往四川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20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、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遇有行人行人穿越道路時，並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被告兼告訴人即行人連柏鈞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往雙號方向步行至該處，本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，且依當時上開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被告兼告訴人孫金源因而受有左腳擦挫傷之傷害，被告兼告訴人連柏鈞因而受有頭部創傷、右眉撕裂傷（約2公分）、右眼及右踝挫傷、雙手擦傷等傷害。被告兼告訴人孫金源、連柏鈞為員警到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因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3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04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05 有明定。

06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7 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
08 被告兼告訴人2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並均撤回對於對方之告
09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
10 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王宏宇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